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
的独立意见

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碱业”)由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投资”)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太湖投资占股 51%,中盐化工占股 49%。2025 年 6 月 16 日,中盐碱业参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以下简称“天然碱采矿权”)竞拍,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通辽市自然资源局《成交确认书》,中盐碱业以 68.0866 亿元竞得该采矿权。近期由太湖投资提出,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同意太湖投资通过减资退出其在中盐碱业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减资后,中盐化工将持有中盐碱业 1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资事项实施后,后续关于天然碱资源相关投资将由中盐化工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卓信大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和估值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卓信大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

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盐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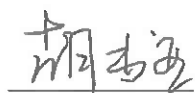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



赵艳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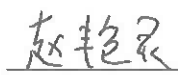
李强亚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	赵艳灵	李强亚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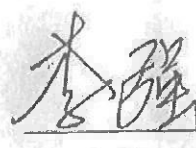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

赵艳灵



李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2 日